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27045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郭禮信

電話：03-9968-035

傳真：03-9972-652

電子信箱：a1210@msl.gsn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礦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養字第1000017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就林00君所領臺濟採字第5385號大理石礦採
礦權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南澳工務段100年10月117四工南字第
1000206951號函暨公路總局100年10月11日路養字第
1000048646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0年10月6日礦局行一字
第1000031015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局函附之「切結書」及「切結不開採區位置實測
圖」，本處原則同意備查；惟仍建議貴局開採大理石礦
時應加強督導，以確保公路上下邊坡之穩定，避免危害
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經濟部礦務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、本處養護課

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礦務局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顏禎弟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618

電子郵件：ctyen@mine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3526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礦局行一字第10000310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受理林 君申請展限所領臺濟採字第5385號(礦業
字第1045號)大理石礦礦業權案，檢附林君依據貴局第四
區養護工程處意見所造送之「切結書」及「切結不開採
區位置實測圖」各1份，爰請貴局就該切結書內容函復意
見，俾憑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100年7月29日四工養字第
10000127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(中心主任)判發

礦務行政組

海南實業烏岩第一礦場 函

地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東北路 2-65 號

電話：(03)9968068

受文者：經濟部礦務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南礦字第 0100008001 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公司為所領宜蘭縣蘇澳鎮烏岩北方地方台濟採字第

5385 號(礦業字第 1045 號)大理石礦礦業權申請展限乙

案，茲檢送切結書二份及附圖一份，敬請 函轉公路總

局第四區養

護工程處核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局 100.08.04 礦局行一字第 10000099880 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礦務局

礦業權人 林



10000099880

切 結 書

查本人所領座落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烏岩北方地方之臺濟採字第5385號(礦業字第1045號)大理石礦礦業權因有部份區域位在蘇花公路150公尺範圍內，惟本礦自民國41年2月12日設權迄今因謹守礦業法、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章進行採運作業及復舊植生，未曾有過任何礦害或災變發生，然為避免破壞公路邊坡地質，降低邊坡之穩定，並顧及人、車行之安全，及維護道路兩旁之自然景觀，同意位在台9線蘇花公路兩旁150公尺安全範圍內面積為12.9147公頃之區域詳附圖，切結不予開採，若有違者，願依法受懲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本切結書為證，此致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：林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00年08月31日

比例

說明

綠色區塊為該礦鄰蘇花公路旁之切結不開採區



象化示意圖

S=1/250

· 山水柳等

露天階段採掘場開採期間階段佈置示意圖

SCALE=1:200